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2018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在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0、对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鉴于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张恒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而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权益失效，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张恒等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57 万份进行注销，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7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涉及的激励对象 189 人，对应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07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207 万股，回购价格为 30.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完成后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89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3.48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63.483 万份。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2019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2、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9日